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的范围和要求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

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5、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 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 70 名,注册会计师 44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00 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 112 人,转出 77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徐大为。

(三) 业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8,410.19 万元,净资产 3,176.00 万元,2019 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 4,392.66 万元,客户数量 37 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 66.26 亿元。

(四) 执业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周香萍,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香萍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 13 年,曾为多家上市互联网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红彬,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2017 年 10 月曾先后就职于邯郸第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女士简历详见前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大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徐大为先生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 9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 22 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5 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 8 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7 月 26 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 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	2019 年 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	否

	管措施	月 21 日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措施决定书[2019]4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 2018 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9 月 9 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0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周香萍、廖伟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7	行业惩戒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 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最近三年，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周香萍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鉴证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

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

4、《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